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他字第1號

原告 郭宸偉

郭宸佑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郭筱筠

被告 鐘培文

鐘金財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3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亦應類推適用之。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郭筱筠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屏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27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經本院

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43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,43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司法事務官